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[2016]22 号)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,具体影响如下:

1、根据财会[2016]22 号文件规定,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2、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,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,599,523.92 元,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,599,523.92 元。

3、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(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)项目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7,540,877.53 元,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7,540,877.53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,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4 日

